

组织企业参加 2025 国际（亳州）中医药博览会暨第 41 届全国（亳州）中药材交易会

采购文件

（2025 年 6 月）

项目序列号:			
项目名称:	组织企业参加 2025 国际（亳州）中医药博览会暨第 41 届全国（亳州）中药材交易会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类别:	服务
项目编号:	GZSGZBCG2025019		
采购人:	贵州省农业农村厅		
详细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延安中路 60 号		
联系人:	刘老师	联系电话:	18302636084
代理机构:	贵州晟宇全过程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碧海南路建勘大厦 20 楼		
联系人:	梁曼茜、蔡开贤、白磊	联系电话:	15180716485

目 录

第一部分 专用部分	2
第一章 采购范围	2
第一节 采购项目概述	2
第二节 项目要求	3
第三节 供应商资格条件	3
第二章 采购服务及商务要求	6
第一节 采购服务要求	6
第二节 商务要求	6
第三节 图纸附件	10
第四节 实质性要求明细表	10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11
第一节 评标办法	11
第二节 废标条款	19
第三节 无效标条款	19
第二部分 通用部分	21
第四章 政府采购程序	21
第一节 发布采购公告	21
第二节 获取采购文件	21
第三节 交纳投标保证金	22
第四节 递交响应文件	24
第五节 竞争性磋商程序	25
第六节 发布成交公告	25
第七节 支付代理服务费	31
第八节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备案及公告	32
第九节 退还投标保证金	32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仅供参考)	34
第三部分 响应文件编制规范	38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编制	38
第一节 编制要求	38
第二节 响应文件组成	41
第三节 响应文件格式范本	42
竞争性磋商服务类响应文件格式范本	42

第一部分 专用部分

第一章 采购范围

第一节 采购项目概述

一、项目概述

1. 本项目为组织企业参加 2025 国际（亳州）中医药博览会暨第 41 届全国（亳州）中药材交易会，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

2. 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资金来源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

项目采购预算为：大写：捌拾万元整（小写：800000.00 元）。

本项目的最高限价为：大写：捌拾万元整（小写：800000.00 元）。

三、采购合同管理

1. 是否允许分包：否

2. 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金额或者比例：/

四、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具体内容为：/。

特别提示：如采购项目或品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遵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十二条规定。

五、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权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六、采 购 人

1. 采购人名称：贵州省农业农村厅

2. 地 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延安中路 60 号

3. 联 系 人：刘老师

4. 联系电话：18302636084

七、代理机构

1.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贵州晟宇全过程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碧海南路建勘大厦 20 楼

3. 联系人：梁显茜、蔡开贤、白磊

4. 联系电话/传真：15180716485

5. 电子邮箱：2136441312@qq.com

八、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贵州省财政厅

监督电话：0851-86892180

详细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中华北路省政府大院 7 号楼

第二节 项目要求

一、项目范围

本项目采购的服务范围要求为本国合法供应商提供的服务。

二、项目须满足的规范、标准

本项目执行国家现行标准。

三、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第三节 供应商资格条件

本项目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如下：

一、供应商属于企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有效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有效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文件详见响应文件范本）；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新成立不满一个月的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书面承诺（承诺函格式自拟）；如不需缴纳的，需出具有效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响应文件范本）；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格式文件详见响应文件范本）；

（2）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 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取消其投标资格。

（二）本项目所需特殊行业资质或要求：无。

（三）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四）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第二章 采购服务及商务要求

第一节 采购服务要求

一、项目目标

为进一步扩大“黔药”影响力和知名度，集中力量培育一批以“黔药”为代表的，在全国有影响力的区域公用品牌，拓展贵州中药材销售渠道，拟组织省内企业参加 2025 年国际(国际)亳州中医药博览会贵州中药材展示展销，助力乡村振兴，特制定本方案。

二、总体安排

(一) 活动时间：2025 年 9 月

(二) 活动地点：亳州市康美会展中心和亳州中药材商品交易中心
(两个场馆总面积不低于 1500 m²)

(三) 主办单位：贵州省农业农村厅

(四) 参展人员：省农业农村厅工作人员，“黔六味”重点区域、“贵天麻”主产区，以及太子参、灵芝、半夏、黄精、党参等特色道地药材产区等相关单位、企业代表等。

三、活动内容

1. 时间：2025 年 9 月（具体时间待定）

2. 地点：亳州市康美会展中心、亳州中药材商品交易中心

3. 展示内容：以省内“黔六味”、“贵天麻”、太子参、灵芝、半夏、黄精、党参等特色道地药材为主进行展示展销。

4. 展销计划：在亳州市康美会展中心、亳州中药材商品交易中心搭建“贵州中药材及贵天麻”临时展馆，组织贵州药材生产企业在会展中心开展产品展示展销和产销对接、布展、撤展。组织贵州中药材

种植、生产企业在会展中心开展产品展示展销和产销对接、布展。

至少完成 30-50 家省内外知名药企邀请到场

（二）宣传推广

印制贵州中药材宣传推介手册，安排专人在珍宝岛亳州中药材商品交易中心（早市）分发宣传手册和纪念品，扩大贵州中药材宣传面，提升黔药影响力，促进产销对接，助药农增收。

组织企业参加2025国际（亳州）中医药博览会暨第41届全国（亳州）中药材交易会

第二节 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服务期：采购人指定时间。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验收标准、规范

1. 满足国家和行业有关规定、标准和规范。
2. 满足采购文件及采购合同要求。

三、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签合同为准。

四、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五、其他承诺

1. 成交供应商在开展各项服务时，必须接受采购人相关部门的管理；
2. 成交供应商必须支持和配合采购人开展工作，保证采购人各项工作的正常运行；
3. 成交供应商对所聘用人员的安全负责，如出现安全事故所造成的后果及相关赔偿，采购人均不承担。
4. 投标供应商必须承诺，在服务期满或被解除合同后未有新的单位接管之前须延续该项目的服务工作，直至新旧交接工作完全结束。

5. 供应商须提供本项目联系负责人、联系电话、地址。
6. 供应商须承诺本项目服务人员数量不低于最低人员配置要求(5 人)，且本项目服务人员无不良犯罪记录（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7. 供应商须承诺成交后派驻服务的所有工作人员，在工作服务过程中出现因病、 伤、亡或发生意外受伤、安全事故等责任时由成交供应商独立承担责任，且不转嫁采 购人任何责任。因工作人员原因造成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全权承担责任（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8. 项目负责人及管理人员不得随意更换，若需更换必须书面申请采购人同意（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9. 为拟派本项目的劳务人员提供健康体检，且费用有供应商自行承担。（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第三节 图纸附件

无

第四节 实质性要求明细表

序号	技术实质性要求	商务实质性条款	备注
1	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第二章 采购服务及商务要求 第一节 采购服务要求	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第二章 采购服务及商务要求 第二节 商务要求	/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一节 评标办法

一、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评标专家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审因素及其分值进行综合评分后，以评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 至 3 家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并列的，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二、评分因素

评分的主要因素分为价格因素、技术因素（如技术参数、产品性能、产品质量等）和商务因素（如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期、质保期等）。评分因素详见评分表。评标分值保留至两位小数。评标时，评标专家依照评分表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打分。

三、评标标准

1. 资格审查表
2. 符合性审查表
3. 评分表

1.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1	一般资格审查	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2		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有效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有效的资信证明；
3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文件详见响应文件范本）；
4		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新成立不满一个月的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书面承诺（承诺函格式自拟）；如不需缴纳的，需出具有效的证明材料；
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响应文件范本）；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

		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格式文件详见响应文件范本）；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2）查询结果（代理机构通过系统查询，若查询结果为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将查询结果打印递交磋商小组）；
8	专业资格审查	无；
9	投标保证金审查	1. 选择银行转账方式的提供系统提示已交纳的回执截图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 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的电子保函：包含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装订在响应文件内； 3. 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以外办理的投标保函（含纸质保函），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装订在响应文件内；原件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一并提交，代理机构在开标现场对其进行真伪验证，通过官网查询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10	联合体投标审查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	其他资格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要求。
资格审查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2.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1	技术实质性 响应审查	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第二章 采购服务及商务要求 第一节 采购服务要求
2	商务实质性 响应审查	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第二章 采购服务及商务要求 第二节 商务要求
3	报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4	无效标审查	按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审查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备注：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分表

评分项及 分值	评分标准	分值
价格分 (10 分)	报价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1. 评标基准价指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或扣除后价格）最低的最终投标报价，投标报价指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各投标单位的最终投标报价。 2. 本服务由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0-10 分
技术分 (36 分)	采购需求及要求满足情况：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采购需求”进行逐条响应，完全满足（须逐项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得 16 分，每负偏离一项扣 4 分，扣完为止。	0-16 分
	整体服务方案 1：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编制整体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标准，操作规范、整体服务和人员配置方案），得 5 分，不提供不得分。	0-5 分
	整体服务方案 2：磋商小组成员根据具体的服务内容进行综合评审（主观分） 1. 方案完整性、可行性、专业性、适用性较好的得 4-5 分 2. 方案完整性、可行性、专业性、适用性一般的得 2-3 分 3. 方案完整性、可行性、专业性、适用性基本满足的得	0-5 分

	0-1 分	
	应对突发公共事件处理能力:(主观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应急处置预案(包括但不限于,突发事件、群体性事件,自然灾害等)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应急处置预案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 方案的完整性、可行性、专业性、适用性较好的得 4-5 分; 2. 方案的完整性、可行性、专业性、适用性一般的得 2-3 分; 3. 方案的完整性、可行性、专业性、适用性基本满足的得 0-1 分。	0-5 分
	售后服务:(主观分) 供应商承诺本项目负责人对派往本项目的人员进行不定期巡查,并与每月底向采购人做书面回访(回访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汇报巡检情况、巡检记录、整改情况等) 1. 方案的完整性、可行性、专业性、适用性较好的得 4-5 分; 2. 方案的完整性、可行性、专业性、适用性一般的得 2-3 分; 3. 方案的完整性、可行性、专业性、适用性基本满足的得 0-1 分。 备注: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0-5 分
商务分 (54 分)	项目负责人(1 人): 1. 具有研究生及以上学历的,同时具有管理类专业得 6 分; 2. 具有管理及服务经验两年以上(含两年,并提供佐证	0-14 分

	材料) 得 3 分; 3.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承诺在服务期内, 项目负责人全程跟踪并现场组织参与服务工作得 5 分, (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注: 须提供相关证书。	
	团队优势: 1. 供应商具有中药材行业专业团体的得 5 分 (须提供材料, 不提供不得分) 2. 供应商有全省知名中药材专家团队的得 5 分 (须提供材料, 不提供不得分)	0-10 分
	服务响应: 1. 接到采购人通知在 5 分钟内响应, 并在半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处理故障的得 5 分; 2. 接到采购人通知在 10 分钟内响应, 并在 1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处理故障的得 3 分; 3. 接到采购人通知在 15 分钟内响应, 并在 1 个半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处理故障的得 1 分。 注: 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0-5 分
	人员管理与培训计划: 1. 提供人员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方式方案, 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2. 提供人员录用与考核标准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3. 提供奖惩淘汰机制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4. 提供各类人员上岗仪容仪表、行为规范的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5. 提供针对本项目人员的职业生涯规划考核及培训的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0-5 分

	企业业绩： 供应商提供 2020 年 1 月至今已完成或正在实施的类似业绩，每提供 1 个得 5 分，最多得 15 分； 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则视为无效业绩。同一采购人续签合同的不累计记分。	0-15 分
	完成服务能力： 供应商提供与采购内容所需的、符合行业要求的商家或企业往期合作信息或号召能力（须提供供应商直接对接相关材料），提供得 5 分，不提供不得分	0-5 分
总分		100 分

4. 价格分的计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余供应商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报价分}$$

5.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6. 评标总得分计算方法

$$\text{评标总得分} = F_1 + F_2 + \dots + F_n$$

F_1 、 F_2 …… F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注：以上打分计算最终得分保留小数两位。

7. 排序原则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第二节 废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品目给予废标，项目磋商终止：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或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三节 无效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该供应

商的响应文件不参与评审：

1. 递交的响应文件不完整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盖公章及签字的；
2.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及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3. 投标联合体未提交联合投标协议的；
4. 投标初始报价经评审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价的；
5. 最终报价高于采购文件载明的财政预算控制价的；
6. 响应文件未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7.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 响应文件未胶装成册的（采用打孔装订、活页夹等方式装订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未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11.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无效。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的。
14. 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足以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第二部分 通用部分

第四章 政府采购程序

第一节 发布采购公告

一、公告发布媒体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guizhou.gov.cn/>）、贵州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izhou.gov.cn/>）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媒体。

二、变更公告

本项目将根据实际情况及需要，发布技术参数、开评标时间调整等有关内容的变更公告。供应商须关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变更公告栏及其他有关网站和媒体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变更公告。变更公告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与采购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节 获取采购文件

一、获取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若发布更正公告，以更正公告时间为准。

二、获取方式

以本项目公告中获取方式为准。

三、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

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补充变更文件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所有采购文件的补充、变更将以变更公告形式发布。

（二）采购文件的质疑：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存在的任何含糊、遗漏、相互矛盾之处，或对技术规格及其他条件不清楚，或采购文件具有不合理、不公平、歧视性、限制性、指向性条款损害潜在供应商权益的，或供应商有疑问的其他事项，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可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回复不满意的可向主管财政部门进行投诉。未递交质疑函的视为充分理解并认可采购文件及补充变更的所有内容。

采购文件质疑、投诉的具体要求和流程详见磋商采购文件第四章第六节：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第二点：政府采购活动的质疑投诉。

第三节 交纳投标保证金

一、是否交纳保证金

是 ☒

否 ☐

二、交纳金额（如需）

伍仟元整（¥ 5000.00 元）。

三、投标保证金交纳（详细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执行）

3.1 投标保证金形式：供应商可以使用下列形式之一提交投标保证金：

银行转账、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

投标保证金以保函或担保等方式缴纳的：供应商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的电子保函：包含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注：其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投标单位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保证金金额、日期，且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可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并将下载打印的子保函装订在响应文件内，不再验证真伪；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以外办理的投标保函（含纸质保函），原件扫描件作为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的组成部分，装订在投标文件中。原件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密封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一并提交给采购人，采购人在开标现场进行真伪验证，通过官网查询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为纵深推进贵州省大数据战略行动，大力推广使用电子保函，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开具的电子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可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

3.2 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提交：

1) 银行转账：

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户名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

账 号：0109001400000182-0002

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2020 试运行版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须由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系统内与参与投标项目进行绑定。未与绑定的，将视为未交纳投标保证金，不能参加投标。

2) 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

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以外办理的投标保函（含纸质

保函），原件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一并提交给招标人，招标人在开标现场对其进行真伪验证，通过官网查询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银行转账、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的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印章）应作为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的组成部分，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程序：按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要求执行（获取网址：<http://ggzy.guizhou.gov.cn/>）

第四节 递交响应文件

一、递交时间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须到现场递交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会议。

二、递交地点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须到现场递交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会议。

三、递交要求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在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2. 响应文件撤回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由项目授权代表签署的撤回响应文件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退回其响应文件。

3.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不得补充、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第五节 竞争性磋商程序

一、磋商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发布变更公告的，以变更公告时间为准。

二、磋商地点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须到现场递交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会议。

三、磋商流程

1. **解密：**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在系统内发起解密指令，供应商需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并对投标报价进行确认。

2. **专家签到：**磋商小组成员需在交易系统内进行进行签到。

3. **初步审查：**磋商小组严格依据响应文件所提供的资料，对照《初步审查表》所列内容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磋商环节。未通过初步审查的响应文件不参与最后报价。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项目废标，磋商工作结束。

注：根据财政部文件财库(2015)124 号文件；“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根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初步审查表》中所列供应商资格要求，对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的齐全性和有效性等情况进行审查。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2) **符合性检查：**磋商小组根据《初步审查表》的符合性审查内容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了实质性响应。

(3)澄清、说明或更正：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 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报价的轮次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确实需要增加磋商、报价轮次的，应当在磋商文件中载明或经磋商小组认定，并在评审报告中注明理由。

5. 最后报价及承诺：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供应商须随时关注交易系统发出的报价指令，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若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提交及签章的，视为供应商自动放弃，自动放弃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无效供应商。

6. 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各成员严格按照评分表逐项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分。评分依据为响应文件提供的有效资料。磋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资料、未明确的内容，评审专家不得以个人的意愿、猜想、推测等方式得出的结论作为评分依据。评审专家须独立评分，不得相互抄袭评分分值（价格分除外）。

7. 评分汇总：磋商小组各成员将评分表汇总到评分汇总表，评分汇总表

保留两位小数，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依次对供应商进行推荐排序。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8. 评审报告：磋商小组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至少需涵盖以下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其中，供应商有串通竞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磋商小组写入评审报告，报采购人及有关监督部门。

9. 评审复核：在最终签署评审报告之前，磋商小组对评审环节和评审结果进行复核。磋商小组可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中存在的遗漏或偏差进行修正。完成复核后，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署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0. 磋商结束：磋商小组出具评审报告并复核无误后，磋商评审工作结束。

注：

(1) 当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或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或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磋商程序终止。

(2) 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排序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人员均不得泄露。

(3) 演示：如项目有演示需求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组织。

四、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磋商小组成员应以科学、公正的态度参加评审工作，在评审过程中不受任何干扰，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1. 磋商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1) 确认或者制定磋商文件；
- (2) 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3)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4)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5) 编写评审报告；
- (6)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 配合监督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第六节 发布成交公告

一、公告发布媒体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guizhou.gov.cn/>）、贵州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izhou.gov.cn/>）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媒体。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根据评标报告将中标候选人推荐排序及相关评标结果进行公告。供应商可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他相关网站查询评标结果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标、成交公告期结束后，若未收到任何质疑投诉，采购人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场交易证明书》。采购人凭《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场交易证明书》。到财政部门办理后续资金拨付等相关手续。

二、政府采购活动的质疑投诉

（一）质疑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法定时间内提出质疑：

1. 对可以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4.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二）受理条件

1. 供应商所提出质疑，必需有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等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依据，对与采购活动无关的供应商或者没有提出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依据的质疑，可不予受理；
2. 质疑必需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署名，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书应当加盖质疑单位公章，以口头形式提出的，可不予受理；
3. 在法定时间内提出质疑。供应商在认为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等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后的七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三）质疑具体要求及注意事项：

1. 质疑文件递交要求：质疑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质疑事项及相关依据，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详细地址、邮编等基本信息。质疑函一式两份，加盖公章后，一份送本项目代理机构，一份送采购人处，项目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收悉质疑函后及时告知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 质疑文件递交地点：

代理机构：贵州晟宇全过程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碧海南路建勘大厦 20 楼

联系人：梁显茜、蔡开贤、白磊

联系电话：15180716485

3. 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的时间原因，供应商对采购文件质疑的截止时间为：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供应商提供书面质疑文件的同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出示文件购买采购文件凭证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四）质疑答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五）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答复的，可在收到答复之日起或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同级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投诉。

第七节 支付代理服务费

一、收费标准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并与采购人协商确定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壹万壹仟捌佰肆拾元整（11840.00 元）。代理服务费在成交通知书发出时一次性付清。

二、支付方式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中标服务费可采取现金、银行汇款、电汇款等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进行支付。

三、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贵州晟宇全过程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未来方舟支行

账 号：23159001040006196

第八节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备案及公告

一、签订、备案及公告时间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guizhou.gov.cn/>）和贵州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izhou.gov.cn/>）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二、合同内容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须按照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载内容，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内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第九节 退还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方式以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最新规定为准。
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时间按财库〔2014〕214号文件的规定时间退还。

3.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6) 若发生质疑或投诉，与质疑或投诉有关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将延长，待质疑、投诉处理完毕之后予以办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仅供参考)

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服务类)

采购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甲方：（采购人全称）

乙方：（供应商全称）

甲、乙双方根据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序列号：XXXX,）的竞争性磋商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招投标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_____。
2.
3.

三、服务质量要求

四、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五、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止。

六、验收及评价考核

七、付款方式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在_____内付款。

- 1) 在合同实施及服务人员到达服务地后__天内，甲方应将第一次付款总服务费的__（%）付给乙方。
- 2) 第二次付款额应为总服务费的__（%），甲方应在乙方已经准备好，并递交了服务报告及其它相关文件，而这些报告和文件符合合同附件上的要求并被甲方验收后付给乙方。
- 3) 最后一次付款额应为总服务费的__（%），甲方应在乙方递交了服务总结报告和说明并完全履行合同完毕____日内付给乙方。

八、知识产权归属

九、保密

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一、争端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2) ……

十二、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四、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五、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____份。

3) 同执行中涉及招标资金和招标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当地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以补充合同约定，原则上不能超越和违背招标及补充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投标有关承诺的范围及内容。

第三部分 响应文件编制规范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编制

第一节 编制要求

一、格式

1. 响应文件及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简体字。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对于未附有中文译本和中文译本不准确引起的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有要求的外，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 响应文件中的图片资料、复印件（扫描件）等应清晰可见。内容不得倒置、歪斜，由于响应文件不清晰或不利于阅读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 除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响应文件页码标注可以手写外，其余所有响应文件内容须采用打印字体，禁止手写。

5. 响应文件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范本填写，采购文件中未提供格式范本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制。

二、数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电子文档一份（电子文档用光盘或U盘制作均可，不加密，须注明项目名称和供应商名称）。递交文件不完整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三、装订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按所投品目/包单独胶装成册，并在封面注明所投品目号/包号。所投品目/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可根据投标的实际情况，自行选择是否统一或分开胶装成册。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用 A4 纸打印，按照采购文件所规定的内容顺序，统一编目、编页码装订（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复印件及彩色宣传资料等均须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文一起逐页编排页码）。超过 A4 幅的应以相应幅面打印，但应折叠为 A4 幅大小后装订，采购文件有提供图册等其它要求的除外。由于编排混乱导致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胶装成册，不得采用活页、打孔等方式装订。

4. 不推荐使用豪华装订，建议平装。

四、签署与封装

1. 签署：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上须注明“正本”或“副本”，并在封面加盖单位公章，投标文件正本、副本需加盖骑缝章。若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除标准页码外，不得涂改和增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复印或扫描件应加盖供应商公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范本中注明需要签章的地方，供应商均须进行签章。

2. 封装：

2.1 投标供应商可根据投标实际厚度，自行选择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外包封套的数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外包封份数不作具体规定，但投标供应商应确保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外包封没有严重破损导致投标实质性内容泄露的情形。

2.2 外包密封的封口（接口）处加盖带投标供应商公章，封装物上清楚注明项目名称、品目名称（如有）、供应商名称。

2.3 外包封上有重复或多余标记，未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产生影响的，不作无效标依据。

2.4 响应文件电子版为投标文件正本的 PDF 格式文件，可封装在任意封套内。

五、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

组织企业参加2025国际（亳州）中医药博览会暨第41届全国（亳州）中药材交易会

第二节 响应文件组成

一、政府采购响应文件类别

为服务类响应文件。

二、组成

各类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数据信息响应部分和佐证文件部分组成，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文本。

组织企业参加2025国际（亳州）中医药博览会暨第41届全国（亳州）中药材交易会

第三节 响应文件格式范本

竞争性磋商服务类响应文件格式范本

组织企业参加2025国际（亳州）中医药博览会暨第41届全国（亳州）中药材交易会

组织企业参加 2025 国际（亳州）中医药博览会暨第 41 届全国（亳州）中药材交易会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正本 / 副本/电子响应文件）

项目序列号：

组织企业参加 2025 国际（亳州）中医药博览会暨第 41 届

项目名称：

全国（亳州）中药材交易会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项目编号：

GZSYZBCG2025019

供应商：

详细地址：

联系人：

电 话：

2025 年 6 月

专家评分导航表

评分项及 分值	评分标准	响应文件 导航
价格分 (10 分)	报价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1. 评标基准价指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或扣除后价格）最低的最终投标报价，投标报价指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各投标单位的最终投标报价。 2. 本服务由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磋商响应文件页码范围：
技术分 (36 分)	采购需求及要求满足情况：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采购需求”进行逐条响应，完全满足（须逐项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得 16 分，每负偏离一项扣 4 分，扣完为止。	磋商响应文件页码范围：
	整体服务方案 1：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编制整体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标准，操作规范、整体服务和人员配置方案），得 5 分，不提供不得分。	磋商响应文件页码范围：
	整体服务方案 2：磋商小组成员根据具体的服务内容进行综合评审（主观分） 1. 方案完整性、可行性、专业性、适用性较好的得 4-5 分 2. 方案完整性、可行性、专业性、适用性一般的得 2-3 分 3. 方案完整性、可行性、专业性、适用性基本满足的得	磋商响应文件页码范围：

	0-1 分	
	应对突发公共事件处理能力:(主观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应急处置预案(包括但不限于,突发事件、群体性事件,自然灾害等)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应急处置预案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 方案的完整性、可行性、专业性、适用性较好的得 4-5 分; 2. 方案的完整性、可行性、专业性、适用性一般的得 2-3 分; 3. 方案的完整性、可行性、专业性、适用性基本满足的得 0-1 分。	磋商 响应文件 页码范 围:
	售后服务:(主观分) 供应商承诺本项目负责人对派往本项目的人员进行不定期巡查,并与每月底向采购人做书面回访(回访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汇报巡检情况、巡检记录、整改情况等) 1. 方案的完整性、可行性、专业性、适用性较好的得 4-5 分; 2. 方案的完整性、可行性、专业性、适用性一般的得 2-3 分; 3. 方案的完整性、可行性、专业性、适用性基本满足的得 0-1 分。 备注: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磋商 响应文件 页码范 围:
商务分 (54 分)	项目负责人(1 人): 1. 具有研究生及以上学历的,同时具有管理类专业得 6 分; 2. 具有管理及服务经验两年以上(含两年,并提供佐证	磋商 响应文件 页码范 围:

	材料) 得 3 分; 3.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承诺在服务期内, 项目负责人全程跟踪并现场组织参与服务工作得 5 分, (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注: 须提供相关证书。	
	团队优势: 1. 供应商具有中药材行业专业团体的得 2.5 分 (须提供材料, 不提供不得分) 2. 供应商有全省知名中药材专家团队的得 2.5 分 (须提供材料, 不提供不得分)	磋商 响应文件 页码范 围:
	服务响应: 1. 接到采购人通知在 5 分钟内响应, 并在半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处理故障的得 5 分; 2. 接到采购人通知在 10 分钟内响应, 并在 1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处理故障的得 3 分; 3. 接到采购人通知在 15 分钟内响应, 并在 1 个半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处理故障的得 1 分。 注: 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磋商 响应文件 页码范 围:
	人员管理与培训计划: 1. 提供人员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方式方案, 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2. 提供人员录用与考核标准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3. 提供奖惩淘汰机制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4. 提供各类人员上岗仪容仪表、行为规范的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5. 提供针对本项目人员的职业生涯规划考核及培训的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磋商 响应文件 页码范 围:

	企业业绩： 供应商提供 2020 年 1 月至今已完成或正在实施的类似业绩，没提供 1 个得 5 分，最多得 15 分； 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则视为无效业绩。同一采购人续签合同的不累计记分。	磋商 响应文件 页码范 围：
	完成服务能力： 供应商提供与采购内容所需的、符合行业要求的商家或企业往期合作信息或号召能力（须提供供应商直接对接相关材料），提供得 10 分，不提供不得分	磋商 响应文件 页码范 围：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 有限公司
2025 年 月 日

目 录

（按照响应文件组成内容编制目录）

组织企业参加2025国际（亳州）中医药博
览会暨第41届全国（亳州）中药材交易会

第一 报价文件

(一)报 价 函

一、投标报价

1. 我公司就组织企业参加 2025 国际（亳州）中医药博览会暨第 41 届全国（亳州）中药材交易会（项目名称）的投标初始报价为（大写）：零万零千零百零拾元人民币，小写： 元。本报价为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价。包含专利费、人力资源费、调研费、专用工具价、培训费、税费等一切成本费用。合同价以最终报价为准，最终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利率波动的影响。

2. 服务期：

3. 服务地点：

4. 投标有效期：

5. 验收标准：

6. 是否联合体投标： 。

7 其他： 。

二、递交资料

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响应文件 1 份。

三、相关承诺

1. 最终报价在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公司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完全理解和同意，并保证遵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4. 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保证在中标后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5. 承诺应贵方要求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6. 本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资格、技术、商务等文件均真实、有效、准确。若有违背，我方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二)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组织企业参加 2025 国际（亳州）中医药博览会暨第 41 届全国（亳州）中药材交易会

项目编号： GZSYZBCG2025019

序号	报价内容	投标报价（元）	备注
1	组织企业参加 2025 国际（亳州）中医药博览会暨第 41 届全国（亳州）中药材交易会		
服务期			
服务地点			
其他优惠（如有）			
投标总价大写：		小写：	

注：“报价一览表”投标总价应当与“报价函”中初始报价、“报价明细表”各项合计相等。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三)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组织企业参加 2025 国际（亳州）中医药博览会暨第 41 届全国（亳州）中药材交易会

项目编号： GZSYZBCG2025019

序号	项目名称	小计（元）	具体内容
1	组织企业参加 2025 国际（亳 州）中医药博 览会暨第 41 届 全国（亳州） 中药材交易会		
合计		小写： 元	
		大写： 元整	

第二 资格性文件

(一) 投标供应商授权委托书：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贵州省农业农村厅）：

（投标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组织企业参加 2025 国际（亳州）中医药博览会暨第 41 届全国（亳州）中药材交易会（项目编号：GZSYZBCG2025019）的招标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国徽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人像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	--

注：身份证复印件如为粘贴的，须在身份证复印件与本页接缝处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法人印章）：

供应商（公章）：XXXXXXX 有限公司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贵州省农业农村厅）：

（投标供应商全称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姓名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身份证号码： ）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组织企业参加 2025 国际（亳州）中医药博览会暨第 41 届全国（亳州）中药材交易会（项目编号：GZSYZBCG2025019）的招标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委托书签章即生效，被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国徽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国徽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人像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人像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注：身份证复印件如为粘贴的，须在身份证复印件与本页接缝处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法人印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XXXXXXX 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二）一般资格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体要求：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组织企业参加2025国际（亳州）中医药博览会暨第41届全国（亳州）中药材交易会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有效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有效的资信证明；

组织企业参加2025国际（亳州）中医药博览会暨第41届全国（亳州）中药材交易会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贵州省农业农村厅）：

（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编号为：GZSYZBCG2025019，项目名称为：组织企业参加 2025 国际（亳州）中医药博览会暨第 41 届全国（亳州）中药材交易会 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承诺：我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虚假，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承诺单位（公章）：XXXXXXX 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新成立不满一个月的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书面承诺（承诺函格式自拟）；如不需缴纳的，需出具有效的证明材料；

组织企业参加2025国际（亳州）中医药博览会暨第41届全国（亳州）中药材交易会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贵州省农业农村厅）：

（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编号为：
GZSYZBCG2025019，项目名称为：组织企业参加 2025 国际（亳州）中医药博览会暨第 41 届全国（亳州）中药材交易会，在此郑重声明：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供应商：（公章）XXXXXXX 有限公司

声明时间：

6. 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

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

致（贵州省农业农村厅）：

（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编号为：GZSYZBCG2025019，项目名称为：组织企业参加 2025 国际（亳州）中医药博览会暨第 41 届全国（亳州）中药材交易会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承诺：招标公告发布至投标截止期间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自愿取消其投标资格，并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承诺单位（公章）：XXXXXXX 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7. 提供保证金已交纳的依据

1. **银行转账：**投标人在线交纳保证金后，可自行在系统中“保证金到帐查询及打印”一栏，打印保证金到帐信息回执。

2. **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的电子保函：**包含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

2.1 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2 并提供银行保函承诺书或投标保证保险承诺书（后附承诺书格式）。

3. **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以外办理的投标保函（含纸质保函），**

3.1 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2 并提供银行保函承诺书或投标保证保险承诺书（后附承诺书格式）；

3.3 原件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一并提交给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开标现场对其进行真伪验证，通过官网查询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银行保函承诺书

银行保函承诺书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

____（供应商全称）____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编号

为：____，项目名称：____

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承诺提供的银行保函，保单号：____

为真实有效，如提供虚假、失实的材料，自愿取消其投标资格，并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同时我单位郑重承诺出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采购文件中约定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况的，若银行保函失效，我单位自收到采购人保证金不予退还相关函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等额保证金支付给采购人。

承诺单位（公章）：XXXXXXX 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保证保险承诺书

投标保证保险承诺书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编号

为：____，项目名称：____

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承诺提供的**投标保证保险**保单或合同，保单或合同号：____
为真实有效，如提供虚假、失实的材料，自愿取消其投标资格，并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同时我单位郑重承诺出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采购文件中约定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况的，若投标保证保险失效，我单位自收到采购人保证金不予退还相关函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等额保证金支付给采购人。

承诺单位（公章）：XXXXXXX 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三) 专业资格材料 (如有)

组织企业参加2025国际（亳州）中医药博览会暨第41届全国（亳州）中药材交易会

~~(四)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4.1 投标供应商系联合体的联合体成员也要提供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外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联合体协议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品目号/名称）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的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响应文件编制和合同磋商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履行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在本项目中单独投标。联合投标的项目负责人不能作为其他联合体或单独投标供应商的项目组成员。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投标废标的，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

~~4.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及其补充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5. 联合体成员单位合同金额比例分配情况~~

~~5.1 （单位名称）（是 ☐ / 否 ☐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比例占总合同的 %，合同分配内容：。~~

~~5.2 （单位名称）（是 ☐ / 否 ☐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比例占总合同的 %，合同分配内容：。~~

~~5.3~~

~~6.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6.1 （联合体牵头人）职责分工：。~~

~~6.2 （联合体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6.3~~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未中标，本协议自动废止。~~

~~9. 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第三 响应性文件

(一) 采购文件服务及商务偏离表

技术部分响应表				
序号	采购文件服务要求	响应文件服务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商务部分响应表				
序号	采购文件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商务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4				
5				

注：1. 响应文件服务响应内容、响应文件商务响应内容应参照磋商文件服务及商务要求具体内容逐条响应填写；
2. 偏离情况根据具体响应内容，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填写**正偏离**，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填写**负偏离**，对磋商要求完全响应没有正负偏离的填写**无偏离**。

投标供应商：（公章）XXXXXXX 有限公司

2025 年 月 日

(二) 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情况

1. 同类或类似业绩一览表

序号	采购人	项目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供应商负责人	采购方式	合同签订时间	采购人评价意见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 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2. 业绩证明材料

组织企业参加2025国际（亳州）中医药博览会暨第41届全国（亳州）中药材交易会

（五）供应商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

供应商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承诺函

致：贵州省农业农村厅

我公司自愿参加 贵州省农业农村厅（采购人名称） 的 项目名称：组织企业参加 2025 国际（亳州）中医药博览会暨第 41 届全国（亳州）中药材交易会、品目编号：GZSYZBCG2025019 的投标，并慎重作出如下声明承诺：

一、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二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五）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 5% 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成交无效。

第七十三条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三、财政部 87 号令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六)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四、政府采购针对供应商投标行为的其他规定

我公司声明承诺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以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对供应商投标行为的规定，如声明承诺不实，将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 优惠性政策情况

投标报价符合优惠性政策情况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优惠性政府名称	投标供应商享受优惠政策的情况说明	信息数据来源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来源于响应文件部分，第页，佐证材料
2	其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已规定享受的其他优惠政策……（如《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六条：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策）【可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和要求自行添加】		来源于响应文件部分，第页，佐证材料

投标供应商：（公章）XXXXXXXX 有限公司
2025 年 月 日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如下）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XXXXXXX 有限公司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下）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XXXXXXX 有限公司

日 期：

注：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可不提供。

3. 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XXXXXXX 有限公司

日 期：

附件：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可不提供。

（七）项目方案

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独立编写项目整体解决方案。（格式自拟。）

组织企业参加2025国际（亳州）中医药博览会暨第41届全国（亳州）中药材交易会

第四 其他

1. 投标供应商认为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其他佐证文件、声明及承诺（格式自拟，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非国家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由磋商小组评审其有效性。

组织企业参加2025国际（亳州）中医药博览会暨第41届全国（亳州）中药材交易会

附件：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组织企业参加2025国际（亳州）中医药博览会暨第41届全国（亳州）中药材交易会

供应商保证金缴纳须知

投标保证金应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交纳形式进行交纳，供应商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PC端**或移动端（贵州交易通APP）在线办理电子保函（注：其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未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应在交易系统中选择“纸质保函”交纳方式，并上传保函扫描件，上传内容确保清晰可见。**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时对其进行真伪验证，通过上传保函中提供的**在线官网地址**进行查验，检查未通过或不能查验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电子履约保函（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安全可靠、快速出函。登录交易大厅（<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login>）进入“**金融服务-电子保函及贷款**”即可办理，咨询电话：0851-85971629、0851-85971703。

报价与最高限价表

标包名称：组织企业参加2025国际（亳州）中医药博览会暨第41届全国（亳州）中药材交易会

序号	报价名称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报价单位	是否主报价	报价形式说明
1	(亳州)中药材交易会	金额报价	800000.00	元	是	

评标办法前附表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5W4

项目名称：组织企业参加2025国际（亳州）中医药博览会暨第41届全国（亳州）中药材交易会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项目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PPP项目：否

2、标包信息

标包1：组织企业参加2025国际（亳州）中医药博览会暨第41届全国（亳州）中药材交易会

基本信息

标包编号：P52000020250005W4001

标包名称：组织企业参加2025国际（亳州）中医药博览会暨第41届全国（亳州）中药材交易会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考虑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是

是否考虑政策性加分：否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是

中标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核心产品名称：

报价评审：有

预算金额(元)：800000

— — — — —

评标参数：

磋商及多轮报价：(注:磋商与报价的次数是包含投标文件中的报价次数)

磋商最大轮次：2

报价最大轮次：2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资格性审查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有效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有效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文件详见响应文件范本）；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4年1月1日至今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新成立不满一个月的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书面承诺（承诺函格式自拟）；如不需缴纳的，需出具有效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响应文件范本）；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 其他条件：	(1) 供应商须承诺： 在“信用中国”网站（w ww.creditchina.gov.c 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等 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 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 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 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 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 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 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 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 后果。（格式文件详见 响应文件范本）； (2) 根据《省发展改 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 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 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 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 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 黔发改财金（2020）42 1号文件要求，采购人 或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 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 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 台反馈信息，查询供应 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 执行人，如被列入取消 其投标资格。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7	投标保证金审查	1.选择银行转账方式的提供系统提示已交纳的回执截图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的电子保函：包含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装订在响应文件内； 3.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以外办理的投标保函（含纸质保函），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装订在响应文件内；原件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一并提交，代理机构在开标现场对其进行真伪验证，通过官网查询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符合性审查	1	技术实质性要求	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第二章 采购服务及商务要求 第一节 采购服务要求	
	2	商务实质性条款	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第二章 采购服务及商务要求 第二节 商务要求	
	3	报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4	无效标审查	按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商务评审	1	项目负责人（1人）：	1.具有研究生及以上学历的，同时具有管理类专业得6分； 2.具有管理及服务经验两年以上（含两年，并提供佐证材料）得3分； 3.拟派项目负责人须承诺在服务期内，项目负责人全程跟踪并现场组织参与服务工作得5分，（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注：须提供相关证书。	14.00
	2	团队优势：	1.供应商具有中药材行业专业团体的得5分（须提供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2.供应商有全省知名中药材专家团队的得5分（须提供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10.00
	3	服务响应：	1.接到采购人通知在5分钟内响应，并在半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处理故障的得5分； 2.接到采购人通知在10分钟内响应，并在1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处理故障的得3分； 3.接到采购人通知在15分钟内响应，并在1个半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处理故障的得1分。 注：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5.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4	人员管理与培训计划：	1.提供人员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方式方案，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2.提供人员录用与考核标准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3.提供奖惩淘汰机制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4.提供各类人员上岗仪容仪表、行为规范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5.提供针对本项目人员的职业生涯规划考核及培训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5.00
	5	企业业绩	供应商提供2020年1月至今已完成或正在实施的类似业绩，每提供1个得5分，最多得15分； 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则视为无效业绩。同一采购人续签合同的不累计记分。	15.00
	6	完成服务能力：	供应商提供与采购内容所需的、符合行业要求的商家或企业往期合作信息或号召能力（须提供供应商直接对接相关材料），提供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	5.00
技术评审	1	采购需求及要求满足情况：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采购需求”进行逐条响应，完全满足（须逐项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得16分，每负偏离一项扣4分，扣完为止。	16.00
	2	整体服务方案1：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编制整体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标准，操作规范、整体服务和人员配置方案），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	5.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3	整体服务方案2: (主观分)	磋商小组成员根据具体的服务内容进行综合评审(主观分) 1.方案完整性、可行性、专业性、适用性较好的得4-5分 2.方案完整性、可行性、专业性、适用性一般的得2-3分 3.方案完整性、可行性、专业性、适用性基本满足的得0-1分	5.00
	4	应对突发公共事件处理能力(主观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应急处置预案(包括但不限于, 突发事件、群体性事件, 自然灾害等)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应急处置预案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方案的完整性、可行性、专业性、适用性较好的得4-5分; 2.方案的完整性、可行性、专业性、适用性一般的得2-3分; 3.方案的完整性、可行性、专业性、适用性基本满足的得0-1分。	5.00
	5	售后服务(主观分)	供应商承诺本项目负责人对派往本项目的人员进行不定期巡查, 并与每月底向采购人做书面回访(回访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汇报巡检情况、巡检记录、整改情况等) 1.方案的完整性、可行性、专业性、适用性较好的得4-5分; 2.方案的完整性、可行性、专业性、适用性一般的得2-3分; 3.方案的完整性、可行性、专业性、适用性基本满足的得0-1分。 备注: 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5.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报价评审	1	报价评审	报价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1.评标基准价指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或扣除后价格）最低的最终投标报价，投标报价指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各投标单位的最终投标报价。 2.本服务由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0.0 0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组织企业参加2025国际
（亳州）中医药博览会
暨第41届全国（亳州）
中药材交易会

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5W4

（一）唱标记录

标包名称:组织企业参加2025国际（亳州）中医药博览会暨第41届全国（亳州）中药材交易会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亳州）中药材交易会(元)	交付期(日历天)	签名
1				
2				
3				
4				
5				
6				
7				
8				

（二）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三）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附签到表）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响应文件
2	开标一览表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公开招标电子招标不见面开标须知

一、关于开标(解密)程序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供应商无须到现场递交投标（响应）文件和参加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会议。

1.响应准备：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自行登陆不见面开标系统，根据系统检测提示完成开标电脑环境配置。（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2.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予以拒收投标（响应）文件：①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整上传；②未按规定进行电子签名、加密。③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未交纳投标保证金。

3.投标（响应）文件远程解密：在解密前采购人（代理机构）对递交的纸质保函真伪进行验证，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投标保证金交纳不成功，不得参加解密。在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解密指令后，供应商应使用加密投标（响应）文件的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在代理机构设置的时间内完成解密。如因供应商网络问题、访问设备终端问题、未按操作手册要求完成设备环境设置或检测、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等，导致投标（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视为无效投标（响应）文件。

(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报价结果确认：供应商在解密完成后，应对响应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对响应内容进行确认且未提出异议（质疑）的，视为默认报价结果，报价结果不会进行公开。（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四)谈判。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5.供应商如发现系统提取的自身投标信息不正确的，可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二、关于非公开招标方式电子标程序

1.参与磋商（谈判、询价、协商）：在完成不见面解密后，供应商需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等待专家发出的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议题，收到信息后需要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线答复以及上传附件。答复后需要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签章，需签章成功后点击信息发送；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动作的视为供应商放弃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政府采购法第四十条(三)询价。询价小组要求被询价的供应商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2.参与多轮报价：供应商需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等待专家发出的多轮报价询问，收到后可进行报价以及上传附件。答复后需要使用

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签章。需签章成功后点击信息发送；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动作的视为供应商放弃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最终报价：供应商需对专家发起的最终报价进行答复，答复后需要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签章。签章完成后可将回复内容发送至专家。最终报价答复完成后不允许修改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动作的视为供应商放弃；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放弃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报价：供应商可在每一轮收到专家发送的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报价信息后选择放弃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报价，放弃后需要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签章。签章完成后可将放弃内容发送至专家。放弃后供应商不可参与后续评审，即被视为无效供应商。

5.回复超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操作的供应商将被视为放弃磋商（谈判、协商）不参与评标计算。该供应商会被视为无效供应商。

二、关于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方式及要求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供应商须在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GPT对应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guizhou.gov.cn），加密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最大不超过500MB。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响应）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响应）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

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响应）文件。不见面开标需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远程解密，解密证书必须是生成投标（响应）文件时使用的加密数字证书。

公示期结束后，中标人（成交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要求提交与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响应）文件。

三、关于异常情况处置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项目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并根据实际情况向监督部门报告：

1.交易系统发生服务器故障、业务系统故障、数据库故障等，导致无法正常访问网站或无法正常使用交易系统；

2.受到网络攻击或发生安全漏洞等问题，导致交易系统有潜在泄密风险；

3.发生计算机病毒，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4.发生电力或网络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5.其他非供应商原因，导致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无法正常进行。

若发生的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则重新启动项目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若三个小时内未排除故障，则另行通知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时间。

四、关于注意事项

1.不见面开标以及磋商（谈判、询价、协商）会议期间，供应商均应在开标设备旁，直至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结束，如因不

能及时响应或反馈导致出现问题的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参加不见面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项目，应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经过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

3.供应商应提前完成数字证书的检查，确保参与本次投标活动中使用的数字证书与加密投标（响应）文件的数字证书为同一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绑定的移动证书），确保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过程中可正常在线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确认报价、磋商（谈判、询价、协商）异议等网上交互相关操作。（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投标（响应）文件加解密只能始终选择实体CA证书（实体CA锁）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其中一种方式，在交易活动过程中不能交叉操作使用。注：贵州交易通APP的注册办理及咨询，可拨打官方服务热线：400-658-7878，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

5.请早于项目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时间1天登录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使用平台提供的环境检测工具进行开标环境检测（实体CA锁检测地址：<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open-web/#/detection>，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检测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check>）。

6.开标及磋商（谈判、询价、协商）全过程中，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人员应始终为同一人，若随意更换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

果。

7.因供应商使用的操作终端（软件或硬件）发生故障或参数设置等问题，导致不能参与交易活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8.供应商在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过程中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

（咨询电话：0851-85971671/85971629；QQ群：53003563

4 贵州交易通服务热线：400-658-7878 QQ群：597556561）

**（如采购文件中其他章节关于不见面开标描述与本须知不一致的以本
须知为准）**